

犯罪剖繪技術在恐怖活動偵查上的 應用與限制

林煒翔[※] 林燦璋^{※※}

目 次

一、簡介	四、犯罪剖繪技術在恐怖活動偵查上的應 用與分析
二、犯罪剖繪的定義、功用與方法	(一) 以「事件」為對象的剖繪
(一) 剖繪的定義	(二) 以「人」為對象的剖繪
(二) 剖繪的功用	(三) 以「地」為對象的剖繪
(三) 剖繪的方法	五、結論與建議
三、恐怖活動的定義	
(一) 恐怖活動的發展	
(二) 恐怖活動的定義	

摘 要

自從911事件後，各國政府機關皆致力於反恐情資的建置與情報交流的工作，而恐怖活動確實對社會大眾形成某程度上的心理恐懼，同時亦影響政府的國土安全政策之走向，因恐怖活動亦為犯罪之類型之一，本文嘗試以目前應用與犯罪偵查的犯罪剖繪技術，分就「事件」、「人」、「地」為剖繪對象進行討論與分析，以期找出犯罪剖繪技術在恐怖活動偵查上的應用及其可能的限制，並為恐怖活動的研究開展新的研究取向。

一、簡 介

自美國2001年發生「911」事件後，各國紛紛尋求對恐怖活動或恐怖份子有更深入的瞭解，企圖經由瞭解其組織、領導者、參與者、聯絡方式、活動進行方式等，得到恐怖組織的相關訊息，除了消極事先阻止或預防恐怖活動在其境內發生，更積極地企求瓦解相關恐怖組織，以防止恐怖事件的發生。但卻在2008年11月26日至29日於印度孟買等地，再度發生恐怖攻擊事件造成多人傷亡的不幸事件¹。更不幸的是，這並不會是最後一件恐怖攻擊事件。因此如果能夠發展出更有效的恐怖活動偵

※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警務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刑事司法組博士生。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¹ 這起恐怖攻擊發生於印度時間26日晚間深夜，包含泰姬瑪哈與奧拜羅兩家飯店在內的10個地點，遭為數不明的恐怖份子攻擊，恐怖份子更在泰姬瑪哈與奧拜羅等處挾持人質，整起攻擊事件，總共造成至少370人受傷、160人死亡。

查技術，應該能對恐怖活動的事件較能夠有系統性分析，並採取相對應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對社會大眾的危害程度。

犯罪剖繪已成爲全美各警察單位普遍運用的偵查技術，甚至普及世界各國，現今則認爲因爲每個人行爲特徵會反應其人格特性，故依此原則來進行犯罪者的剖繪，尤其是應用於連續性侵害案件、縱火案件、連續殺人案件等²，目前的研究更擴展至電腦犯罪³、恐怖活動⁴等，恐怖活動雖分由不同個人分工參與進行，但就其整體事件而言屬集體意志行爲，如就相關恐怖活動事件而言，如能應用犯罪偵查上的犯罪剖繪技術，相信可以爲恐怖活動的研究開啓新扉。

二、犯罪剖繪的定義、功用與方法

(一) 犯罪剖繪的定義⁵

犯罪剖繪可定義爲：由犯罪者的犯罪行爲推論其特定人格特徵的過程，亦即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者特性等方面，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特徵或人格特質之破案技巧。

除了能預測嫌犯特徵外，也可以確定是否爲連續犯罪，分析案件細節，列出偵查優先順序，提供詢問嫌犯、目擊者和運用媒體的具體建議等。

(二) 犯罪剖繪的功用⁶

犯罪剖繪的主要目標能爲刑事司法機關提供：推測嫌犯的居住地點，以縮小清查範圍；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以作爲勤務部署的依據；評估嫌犯可能擁有的物品，以提供偵訊建議及策略；犯罪者的社會和心理評估，以作爲法庭審理的參考。

而剖繪技術的原理則是基於⁷：

- (一) 犯罪者核心人格不會改變
- (二) 刑案現場反映犯罪者人格
- (三) 作案手法類似
- (四) 簽名特徵維持不變

要應用任何系統至其他課題上都需要做適當的修正，然而，應用犯罪剖繪到恐怖份子上則要考慮下列因素：

一、未有統一定義的困擾。

犯罪剖繪在英國與歐洲稱爲”Offender Profiling”、美國較常稱爲”Criminal Profiling”、FBI原命名爲”Psychological Profiling”，但現則稱之爲”Criminal Investigative Analysis”，在國內亦有稱之爲「犯罪描繪」者。而恐怖活動就學者研究，就有多達109種的定義，甚至定義數目不減反增。

二、犯罪剖繪研究方法的不同。

犯罪剖繪課題本身就有不同的研究法，有採演繹法進行研究的取向，亦有運用歸納法加以研究者⁸，但哪一種是最佳的研究方法，仍未有定論。然而就算找到研究方法，也並不盡然完全適用於恐

² 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廖有祿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95年，p43。

³ Criminal profiling and insider cyber crime, Nick Nykodym, Robert Taylor, Julia Vilela.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 (2005) 21, pp.408-414.

⁴ Criminal Profiling in a Terrorism Context, Geoff Dean, Criminal Profiling: International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dited by: R. N. Kocsis, Humana Press Inc., pp.169-188.

⁵ 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廖有祿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95年，pp.6-8。

⁶ 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廖有祿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95年，p9。

⁷ 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廖有祿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95年，pp.43-46。

⁸ 簡單來說「演繹法」是指利用推理方法，描述某一犯罪者的特定屬性；「歸納法」則是根據統計進行推論，犯罪

怖份子的剖繪。

911事件後雖已發展出一套MATRIX軟體，是從所謂恐怖份子的手冊中，找出恐怖份子的特徵，得到一個高危險因素（High Terrorist Factor, HTF），再依據統計分析的結果加以綜合判斷，但其成效仍有待評估。

三、犯罪者的心理成因不同。

犯罪者的剖繪是根基於從犯罪現場中會顯現其心理狀態，例如故佈疑陣（Staging）的案件，不同的犯罪動機，就會出現不同類的犯罪型態，如下表所示⁹；甚至連續性的性犯罪者可能會在現場留下其獨有的簽名特徵。

表1：故佈疑陣案件動機與犯罪型態表

動機	犯罪型態
貪婪 (Greed-Motivated Homicides)	性謀殺 (Sexual Homicides)
	邪教犯罪 (Santanic Crimes)
	搶劫致死 (Robbery-Related Deaths)
氣憤 (Anger-Motivated Homicides)	侵入住宅謀殺 (Home-Invasion Homicides)
	自慰性窒息死 (Autoerotic Fatalities)
自體性慾致死 (Autoerotic Fatalities)	自殺 (Suicides)
	謀殺 (Homicides)
冒充被害 (Pseudo Victims)	暴力的性攻擊 (Violent Sexual Assaults)
自殺 (Suicides)	謀殺 (Homicides)

但根據文獻所載，恐怖份子並沒有典型的剖繪結果，甚至與犯罪者完全不同，例如911事件其中一位恐怖份子，在就讀大學期間表現非常正常，甚至都未引起他人注意；在中東的自殺炸彈客，也有類似的狀況。

（二）剖繪的方法

經由Jackson及Bekerian的分析，目前進行剖繪的方法大致可分為臨床導向（Clinical Orientation）與統計導向（Statistical Orientation）兩大類方法¹⁰，以下就這兩類方法加以介紹：

1. 臨床導向（Clinical Orientation）

所謂臨床導向剖繪法是指：以臨床觀點來建構剖繪的方式與結果，但並不是每一個案件都需要採取臨床研究的方式，而是以臨床醫學的概念與方法來進行犯罪的剖繪，並且進行驗證，特別是涉及精神領域的部份。

目前犯罪人格剖繪通常是由精神病學家或心理學家進行診斷評估，但是這些專家並未具備偵查或執法的專業或知識，因此其評估通常綜合其臨床實務，以及人格理論、心理變態等知識而得，因

剖繪—理論與實務，廖有祿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95年，pp.10-13。

⁹ Crime Scene Staging and Its Detection, Robert R. Hazelwood, Michael R. Napi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6), 2004, pp.744-759.

¹⁰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Policing and Lawful Enforcement – Foundation, Structures, Applications, Geoff Dean & Petter Gottschal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202-206.

此評估的正確度將受剖繪者的經驗與能力而有影響。

同時FBI在1980年代針對36位已判刑的性謀殺犯罪者的深度訪談，所得「有組織力/無組織力」剖繪成果，也是經由此類臨床導向剖繪法而得，不過其診斷評估則是由具有偵查人員身分的警察所進行。

因此，臨床導向剖繪法可再依據剖繪者身分不同，而細分為：偵查導向（Investigatively Driven）及醫療導向（Therapy Driven）。

（1）偵查導向（Investigatively Driven）：剖繪者多由偵查人員擔任，FBI中由Turvey探員經由行為證據分析（Behavioural Evidence Analysis, BEA）開始進行此領域的工作與研究。

（2）醫療導向（Therapy Driven）：剖繪者多為刑事心理學家或精神病醫師，已具備相當專業知識，故對剖繪有更深入的研究，代表人物是英國的Paul Britton及美國的Roland Holmes。

2. 統計導向（Statistical Orientation）

所謂統計導向剖繪法是指：運用統計技巧針對犯罪者人口來驗證假設、形成理論及發展相關資料庫。例如Canter及其團隊就運用警察紀錄及其他資料以建構資料庫，並據以發展理論及驗證假設是否成立，因此Canter的研究取向就可以認為是統計導向剖繪法，但是因為其運用較特殊的統計方法進行剖繪研究，相對而言較具理論取向（Theory-Driven）。

而另一方面，Farrington 與Lambert的團隊則是採用敘述性統計的方法，由警方紀錄、訪談、受害者與目擊者陳述等資料，發展出具有犯罪特點的犯罪特徵資料庫；此外，Rossmo的地理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則是採資訊管理的策略，收集地理資訊、犯罪資料等建立資料庫，並進而協助找出犯罪者居所地的方法。

因此，統計導向剖繪法亦可區分為兩類，即資料庫導向（Database-Driven）及理論導向（Theory-Driven）。

（1）資料庫導向（Database-Driven）：代表人物為Farrington、Lambert以及Rossmo。主要是以敘述性統計的方法，由警方紀錄、訪談、受害者與目擊者陳述等資料，發展出具有犯罪特點的犯罪特徵資料庫。

（2）理論導向（Theory-Driven）：代表學者是Canter。主要是以理論及推論統計的方法，來分析犯罪行為。

三、恐怖活動的定義

（一）恐怖活動的發展

自1979年伊朗革命以來，就形成一波宗教狂熱式的恐怖活動，根據研究，恐怖活動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¹¹：

- 一、無政府主義時期：自1880年起至1920年，共約40年。
- 二、反殖民地時期：自1920年至1960年代中期，約35年。
- 三、新左派時期：自1960年至1990年左右，期間約30年。
- 四、宗教狂熱時期：從1979年伊朗革命後。

在這些時期的目標都是革命，而恐怖組織革命都是基於民族自決的要求，要求達成分離、顛覆或是完全地破壞其所認知的不公平狀態或統治者，但從事者都自認其身負自由鬥士的責任，而非恐怖份子的身分。

¹¹ Criminal Profiling in a Terrorism Context, Geoff Dean, Criminal Profiling: International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dited by: R. N. Kocsis, Humana Press Inc., pp170-172.

在前3個運動時期中，宗教都扮演著一定的角色，從亞美尼亞、馬其頓、愛爾蘭、塞浦路斯、以色列與巴基斯坦的種族衝突中，都可以見到這種現象。但是宗教在這3個時期中，並不特別強調對個別國家存在的影響，但在宗教狂熱時期，其特別強調宗教高於國家，在某些國家，宗教居於指導地位；回教在這一波的宗教狂熱時期，甚至將宗教與政治力量結合，認為真主阿拉可以接受為宗教犧牲奉獻而進行的恐怖活動，最明顯的就是發生於2001年的911攻擊事件，這些恐怖自殺事件的執行者精神狀態毫無問題，都受過良好教育，但願奉獻於回教的教眾。

人們對宗教信仰的狂熱，使得恐怖份子藉由宗教的力量將這些熱衷宗教者吸引至恐怖組織中，並且將社經文化或地緣上的政治衝突導引為對宗教的不平等對待，更會吸引大量的虔誠信眾投入恐怖組織中。

（二）恐怖活動的定義

恐怖主義之本質囿於有限之政治資源而無法改變現狀，因此恐怖份子之動機常基於政治性、宗教性、復仇性等因素，恐怖份子意圖引起國際社會之關注以體現其訴求，蓋達組織（al Qaeda）發行的報紙上甚至載明：剷除美國及其盟友是每位伊斯蘭教徒責無旁貸的義務，因此約有47%的恐怖攻擊事件以美國及其盟友作為目標¹²，恐怖份子將攻擊動機透過媒體的傳播向民眾進行心戰喊話和同仇敵愾的紮根教育。

但Townshend指出：所謂的恐怖份子，其實可能是因被標籤而產生，因為何者為非法暴力行為，大多是由政府或國家所定義而來¹³。而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則將恐怖活動定義為：「使用非法的武力，對人、財務的暴力行為或威嚇，或強迫政府、民眾或其任何部分，以達其政治或社會目的。」。美國國務院則定義為：「為秘密團體所策劃進行企圖影響群眾，針對一般民眾具有預謀性及政治動機的暴力攻擊行為」。然而當某些國家的情報單位企圖推翻其他國家現有政府領導人時，其在當地所支持的反政府團體，能否依照上述定義，則往往有不同的看法。

恐怖攻擊大致有如下類型¹⁴：

- 1.劫機（Hijacking）：具新聞性。
- 2.綁架人質（Hostage-Taking）：可作為與政府間的談判籌碼。
- 3.武裝攻擊（Armed Attacks）：多為集團性組織採之作為。
- 4.生化武器攻擊（Chemical/ Biological/ Radiological Attacks）：企圖造成大規模傷亡。
- 5.炸彈攻擊（Bombing）：現為最常見且風險性最高之恐怖攻擊類型。

因此曾有學者就文獻上加以分析恐怖活動，得出超過100種以上的定義，但實際上許多定義爭點在於所謂的自由鬥士（Freedom Fighters）與恐怖份子（Terrorists）如何區分¹⁵。

就因為所採取立場不同，而對恐怖活動會有不同的定義出現，在尚未出現定論前，就本文探討偵查恐怖活動的觀點來看，或可將恐怖活動定義為：「意圖或威脅對一般民眾或其目標使用暴力攻擊者的行為」，以便後續課題之探討。

¹² Terrorist bombings: Motives, methods and patterns of injuries, Barry Morleya, Gavin D. Leslie, Australasian Emergency Nursing Journal, 2007, 10, pp.5-12.

¹³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Policing and Lawful Enforcement – Foundation, Structures, Applications, Geoff Dean & Petter Gottschal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96.

¹⁴ Terrorist bombings: Motives, methods and patterns of injuries, Barry Morleya, Gavin D. Leslie, Australasian Emergency Nursing Journal, 2007, 10, pp.5-12.

¹⁵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Policing and Lawful Enforcement – Foundation, Structures, Applications, Geoff Dean & Petter Gottschal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96.

四、犯罪剖繪技術在恐怖活動偵查上的應用與分析

(一) 以「事件」為對象的剖繪

就恐怖活動而言，每一事件都有其背後的組織或團體所促使或發動，而該組織或團體所推崇的意識形態、信仰、領導者風格等，往往會影響其事件的發生型態，如汽車炸彈、綁架或暗殺；事件規模大小，如美國911事件、英國倫敦爆炸事件；事件目的、動員參與人數、計畫週密程度等均會有其特異性與代表性，因此相關事件的型態與行為模式，如以「事件」為整體觀之，符合前述犯罪剖繪之四項基本假設。

此外，在進行恐怖攻擊與組織責任剖繪時，在個案中，目標本身的特性與遭受攻擊的方式，可以進行此類連結分析，在犯罪偵查中可稱為犯罪手法（MO），例如發生爆炸案件時，應考慮下列因素¹⁶：

(一) 受害者分析

受害者與犯罪者的關係為何？犯罪者在案發現場或附近被指認機率高低？這些被害者有無共通特性？

(二) 炸彈的遞送方式

以郵寄方式寄送？收件人、寄件人是否為真正寄件當事人？

(三) 犯罪時間、現場分布狀況

發生時段在白天、中午或晚間；現場集中或分散在同一區域中、發生在城市、郊區或極少人出現地區？綜合考慮這些因素，可研判爆炸所欲造成影響效果。

(四) 炸彈的啟動方式

製作手法、材料、工具等會影響炸彈啟動方式。

炸彈攻擊常為明顯之政治性訴求，而被選擇的攻擊目標意涵與恐怖組織訴求意見相左之對象¹⁷。此外，與傳統連續犯罪者不同處，恐怖組織多會公開宣稱哪件案件為其所為，根據Segaller以及Drake的研究，恐怖組織會宣稱其犯罪的可能原因包括：宣揚他們的理念、向大眾證明其行為是正確的，因為有如此行為態樣，使得將案件與恐怖組織連結相對容易，也有足夠證據證明其犯行。

(二) 以「人」為對象的剖繪

傳統概念認為恐怖份子多為精神或心理異常者，甚至是源於無意識或衝動所為。但是經由以往案例發現，911事件其中一位恐怖份子，就讀大學期間表現正常，甚至沒有特別吸引他人注意之處；在中東的自殺炸彈客，也有類似的狀況，因此如以犯罪剖繪的理論與假設，針對恐怖份子進行剖繪，將無法獲得圓滿解答。

但如以恐怖份子背景形成模式（Multi-Context Model of Systemic Terrorism）來探討恐怖份子形成的可能原因，並就其中因素進行分析，或可得到不同的剖繪推論依據。

所謂恐怖份子背景形成模式係將個人背景分為社會鉅觀層(Socio-Cultural-Political System, Macro Context)、中介團體層(Group-Organizational-Network System, Intermediate Context)及個人微觀層(Psychological-Personal System, Micro Context)等三個系統層次，每一層各有不同因素交互影響，最終導致個人成為恐怖份子的一員¹⁸，以下就各系統層與因素間關係簡要說明：

¹⁶ 約翰一道格拉斯（John Douglas）、馬克一歐夏克（Mark Olshaker）著，彭仕宜譯，哈佛出來的博士殺手，臺灣先智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86年5月，pp.26-28。

¹⁷ Terrorist bombings: Motives, methods and patterns of injuries, Barry Morleya, Gavin D. Leslie, Australasian Emergency Nursing Journal, 2007, 10, pp.5-12.

¹⁸ Criminal Profiling in a Terrorism Context, Geoff Dean, Criminal Profiling: International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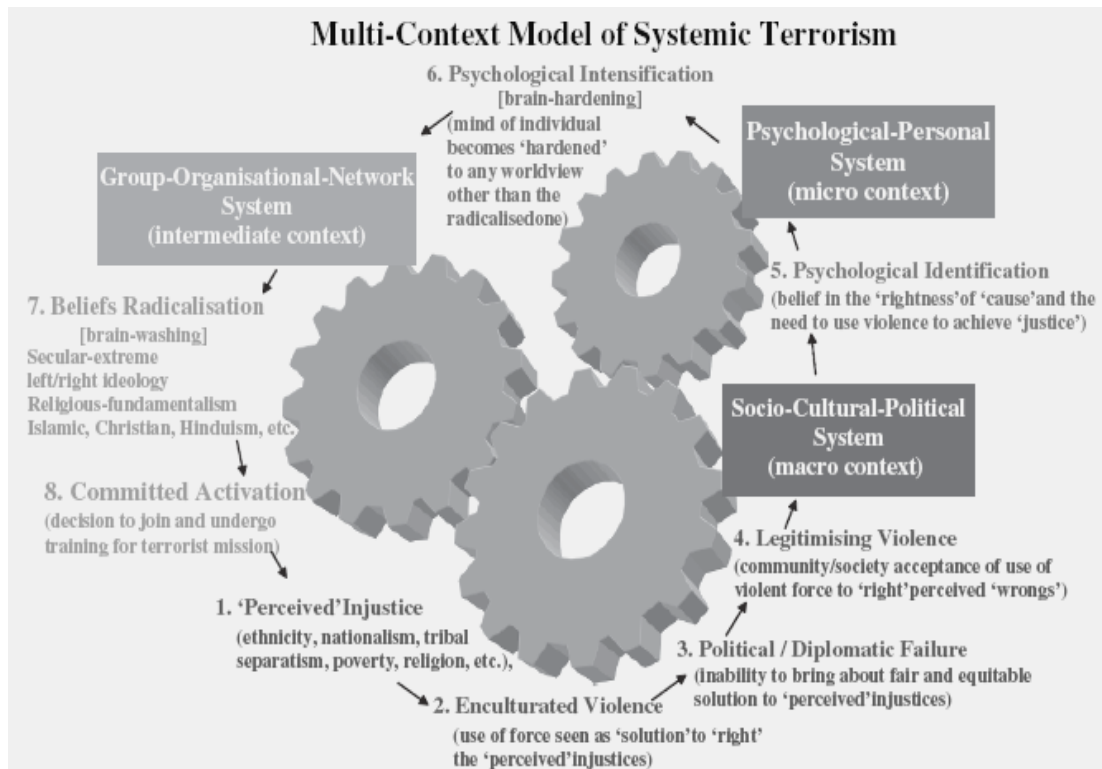


圖1：恐怖份子背景形成模式 (Multi-Context Model of Systemic Terrorism) ¹⁹

1. 社會鉅觀層：包括社會、文化與政治層面。

- (1) 感受不公平：普遍認為種族地位、民族主義、分離主義、貧窮、宗教等遭受不公平對待。
- (2) 暴力合理化：認為使用武力可解決不公平的情形。
- (3) 交涉爭取失利：經由政治或外交途徑，但仍無法解決感受不公平的狀況。
- (4) 暴力正當化：讓社會接受經由政治或外交途徑爭取公平仍失利時，具有使用暴力行為爭取的正當性。

2. 個人微觀層：包含心理、個人層面。

- (1) 內在心理認同：讓自己相信使用暴力可以獲致公平的待遇。
- (2) 內在心理強化：心理認同的想法已變成根深蒂固的觀念，難以改變。

3. 中介團體層：包含團體、組織或社會中介網絡。

- (1) 外在信仰強化：例如極端思想、宗教教義—回教、基督教或印度教等。
- (2) 投身行動：決意參與及接受恐怖任務訓練。

在鉅觀層次的四個因素作用結果，產生使用暴力被認為是因為所有的政治外交努力都無作用的唯一選擇，例如在中東的巴勒斯坦的民眾，身處在沒有希望的環境下，就是類似的例子；也造成當地民眾普遍形成暴力文化，”烈士”的觀念已根深蒂固於其社會中。如圖所見，這個鉅觀層次的影響層面最大，但與一般社會的發展方向相反，這個逆時針方向的層次同時帶動了被剝奪平等權及/或心生不滿的個人，影響其心理、個人層次；在這個層次的兩個顯著心理因素是具有恐怖活動成分的識別與增強。在這個模型中，洗腦 (Brain-Washing) 與強化 (Brain-Hardening) 特別加以區分，強化

¹⁹ Edited by: R. N. Kocsis Humana Press Inc., pp.177-180.
 本圖引自 Criminal Profiling in a Terrorism Context, Geoff Dean, Criminal Profiling: International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dited by: R. N. Kocsis Humana Press Inc., p177.

牽涉到個人思考而增強其決定，洗腦則是因為有系統性的教化而改變一個人的決定，經常是因為受到領袖魅力的影響，對成年人而言，要做到洗腦並不容易，一般是以增強其信仰為主，在此之後，更透過類似宗教思想意識的領導人加強，使其接受世俗和/或宗教激進的極端意見，並依此進行恐怖活動。

就學者研究蓋達組織（al Qaeda）為例，該組織至少由74個國家、至少40個種族構成其成員；另就新加坡於2001年破獲Jemaah Islamiyah組織所犯系列爆炸案，經分析所逮捕36名恐怖份子的背景，其中剖繪結果如次：男性、接近中年、已婚、屬中產階級、擁有房屋、為受雇員工、具有專門技術資格、熱衷宗教、小時念宗教學校以及參與恐怖活動訓練意願極高等10項特徵，較具剖繪特徵因素為熱衷宗教、小時念宗教學校以及參與恐怖活動訓練意願極高等3項，其他因素則屬一般共通性之特徵，因此種族因素在實務的發現與形成模式中，可初步推論所佔影響比例極低。

雖然恐怖活動可能由個人所為，如引爆汽車炸彈之行爲；亦有可能為團體分工之事件，如美國911事件，但其個人絕不能用“被洗腦”、“瘋子”、“狂熱份子”或“窮人和沒受教育”這些條件過於簡化其心理或作為，未來的研究重點應放在其形成這種價值觀或信仰的來源，特別是目前涉及回教狂熱份子的恐怖活動。

（三）以「地」為對象的剖繪

地理剖繪是運用一種專業知識，經由瞭解犯罪相關地點資訊，以預測犯罪人最可能的住居所（或其他固定地點，例如工作地）。在犯罪偵查領域中，「犯罪者不會遠離自己住處太遠的地方犯罪」為地理剖繪的基本假設，雖然會因不同案類而有不同的遞減距離（Distance Decay）差異；但綜觀連續性犯罪者大多在家附近犯罪，因此極有可能從分析其犯罪地點，而找出其可能的居住地，從而破案。

此外，偵查如遇連續性犯罪但卻有很多可疑嫌犯時，則可將所有可疑嫌犯住家在地圖上一一標明，並將嫌疑程度加以排序，以擬定相關偵查策略。

嫌犯住處與犯罪地點關係可分為兩類：一是通勤型(Commuter)，係指從居住地走一段距離，再到另一地區去犯案，居住區域(Home Range)和作案區域(Offense Range)並不重疊（亦即犯罪者的居住地不在圓圈範圍內者）；二是劫掠型(Marauder)，這類犯罪者係以居住地當作犯案的基地，從居住地出發外出犯案再回到家裡，居住區域和作案區域重疊（亦即犯罪者的居住地包含在其作案地點集合所構成的圓圈內者）（詳如圖2所示）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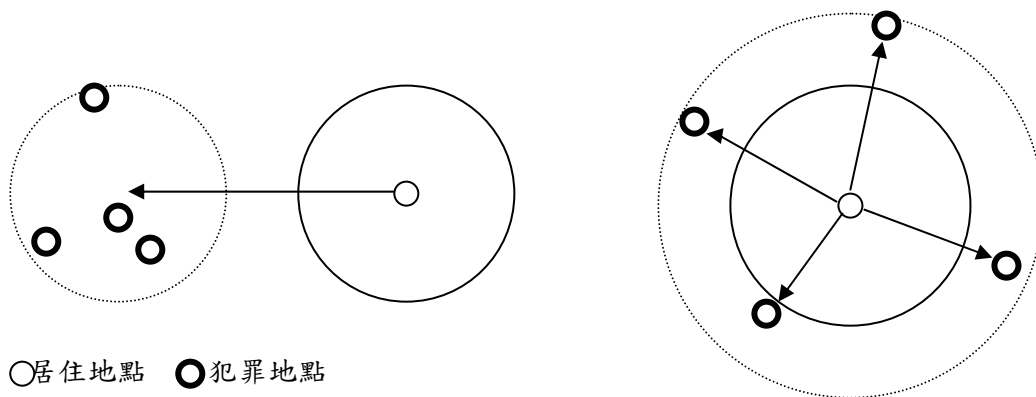


圖2：通勤型（左）與劫掠型（右）

因地理剖繪應用於協助偵查連續性的犯罪，已獲得相當成效，但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²⁰ Godwin: op. cit, pp.282-283.

- 1.需有數個犯罪地點。
- 2.這些犯罪都是同一犯罪者所為。
- 3.需有明確證據。
- 4.被害對象平均分布在犯罪者住家附近。
- 5.犯罪者的住家位置是固定不變的。

由於犯罪者的日常活動和經驗大多侷限在少數地區，多數屬劫掠型，並且會形成方向的偏好，而非整個範圍都涵蓋，會集中在某個角度而成爲扇形而非圓形，在偵查中此方向性，在預測犯罪者的居住地，將可有效縮小偵查的範圍²¹，針對恐怖活動則有研究指出約有半數的恐怖份子在住居處30哩的範圍內犯案²²，但目前恐怖活動大多是由非本國人進入特定目標國家，經過一段時間準備或等待時機後，始進行相關恐怖活動，因此其居住地點與攻擊地點的關係，應屬通勤型，惟仍待相關研究分析確認。

前述「被害對象平均分布在犯罪者住家附近」之要件，因恐怖組織挑選被害或攻擊目標會隨著他們想要達成的目標而選擇其攻擊對象，例如：無政府主義的恐怖組織，進行攻擊時將比較不會有特定攻擊目標，因爲他們的目的是推翻現有的組織或政府，至少在都市地區有比較多可以攻擊的目標；反之，如果該組織有特定議題，例如是極端反墮胎組織，他們選擇攻擊目標策略就會有明顯不同；而且恐怖組織成員居住分布各處，每個人分別進行一部分的活動（例如：協助實際攻擊、提供目標資訊、供應武器或協助藏匿），可能分別居住於不同處所，未來應可搜集相關數據進行分析研究，以發現其分佈模式。

因此，要運用地理剖繪至恐怖份子的追查時，必須了解其原於連續性犯罪者剖繪的要件條件是否吻合，如具有類似要件時，始得加以運用而能獲得正確結果。此外，Rossmo也提出一些進行地理剖繪的影響因素，諸如：被害者活動情形、有無身、心障礙情形、當地自然與社會環境、交通運輸路線、人口分佈狀況、犯罪的報導與警力分佈，亦須作爲以「地」爲對象的恐怖份子剖繪的參考因素。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傳統的恐怖活動，多由國際關係、政治、社會等研究面向考量，國內宗教影響力雖大，幸未見激進之宗教團體出現，故無類似發生於國外之恐怖活動事件發生，本文試以犯罪剖繪技術與恐怖活動之間的應用及其應考量因素等，進行初步的整理，以作爲未來後續相關研究。

犯罪剖繪以犯罪者爲對象，恐怖份子則多爲宗教狂熱份子，僅在其進行恐怖活動時，始屬於犯罪者範疇，是否能夠完全適用犯罪剖繪中「人」或「地」的剖繪，仍待後續研究發現。

犯罪剖繪的對象以單一犯罪者爲研究對象，而恐怖活動則具有分工進行的特性，在基本研究對象有差異的假設下，如何能夠加以突破，而使犯罪剖繪，得以應用在對於社會、民眾都有重大影響的恐怖活動案件上，相信是值得投入研究的課題。

²¹ 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廖有祿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95年，pp.135-136。

²² Intelligence-Led Policing As a Framework for Responding to Terrorism, Edmund F. McGarrell, Joshua D. Freilich & Steven Chermak,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Volume 23, Number 2, 2007, 5, pp.142-158.

(二) 建議

1. 恐怖份子的詢問

西方國家面對回教國家不同的宗教信仰、文化習俗與發展，常以自我為中心的認知概念採取對應措施，而輕視或忽略不同背景環境，因此，加上近來發生於各地的恐怖事件，大多均是由激進的回教教徒針對特定西方國家所進行的恐怖攻擊，更造成不同宗教文化國家間的對立。

如有機會面對所謂的恐怖份子，如仍採取互相仇視對立的態度，將無助於恐怖活動的減少，反而更易激化衝突，因此有下列建議策略²³：

- (1) 良好且標準化的訪談訓練。
- (2) 以互相尊重的態度面對，切勿採取凌虐的方式。
- (3) 嘗試了解對方的文化背景。
- (4) 了解對方的教義及語言。
- (5) 勿忽視其在組織內的角色。
- (6) 嘗試理解對方的意識形態或信仰。
- (7) 認清對方的不實回答。

2. 建立預防式的偵查機制

由於恐怖活動對往往國內民心、國際視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各國莫不積極尋找或建構相關機制，以期能事先預防或破獲相關恐怖組織，避免發生恐怖活動事件。

因此，如能建立預防式的偵查機制，例如：特定人員的人員管控、金流管控、通訊管控（含資通訊）等，並配合目前各業務機關之分工，及協同運作，以發揮防範機先的效果。

²³ Introduction to Terrorism-Understanding and Interviewing Terrorist, Brent E. Turvey, pp.530-536.